

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183 号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日，你公司股票因拟签订重大战略合作协议停牌，11月15日和11月29日，你公司分别因洽谈另一项战略合作协议和拟参与创意产业园项目投资事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你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未按照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停牌事项进展披露不及时。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12.14条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十三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并请你公司加快工作进度，尽快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2月6日